

**社福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Social Services Programme**  
**Assistant Training**

- 課程對象：** 有意成為社福活動助理或入職相關行業的失業或待業人士
- 課程目標：** 使學員能認識社會服務的運作，掌握基礎的活動策劃技巧、活動帶領技巧、撰寫計劃書及報告的技巧
- 入讀資格：**
- 中五學歷程度；及
  - 具基本英語閱讀及溝通能力；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社福服務的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 時數：** 180 小時（訓練期約 9 週）
-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示範及實習
-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iii)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 行業簡介	1. 簡介入職條件、行業概況和發展	4
(二) 技能訓練	1. 社福政策介紹及社會服務一般運作模式 2. 香港非政府機構 (NGOs) 的角色 3. 保障社福服務使用者個人私隱的重要性 4. 活動策劃的概念 5. 活動設計的方法 6. 撰寫活動流程技巧 7. 活動宣傳製作技巧 8. 個人演說、活動帶領及時間控制技巧 9. 帶領活動時的注意事項 10. 戶外及室內活動的安全指引 11. 領導才能技巧 12. 處理衝突應用技巧 13. 訂立活動目標及評估活動成效 14. 撰寫活動計劃書、財政預算及報告的技巧 15. 影音及文儀器材使用的技巧 16. 急救常識簡介 17. 常見的緊急事件的處理 18. 預防及處理意外的方法 19. 職業英語及普通話訓練 20. 籌辦活動實習	142
(三) 個人素養	1. 自我認識及管理 2. 思維及情緒管理 3. 工作服務文化及技巧 4. 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及團隊精神	20
(四) 求職技巧	1. 求職及面試技巧 2. 相關條例簡介	12
(五) 課程評核	期末筆試	2
合計：		<b>180</b>

## 評估：

1. 持續評估 (40%)：包括技能單元小測、活動實習評估、普通話口試及「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評核
2. 期末考試 (60%)：筆試

註：培訓機構須為所有完成課程的學員（即出席率達 80%的學員，包括課程評核中及格或不及格的學員）於完班後提供 3 個月的就業及留職跟進服務。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